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4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待核实业务收入或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将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尤尼泰振青所的审计尽调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待核实收入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本次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86号)。

截至2023年度末(未经审计),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2,921万元左右,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亏损中包含了财务费用3,851.42万元。虽然2023年度,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使得公司现金储备充足,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仍未完全消除。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涉及待核实收入合计金额约4,58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前期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月11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其表示:"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月18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问询函部分回复》,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审计程序与大华所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深圳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计划于4月1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尤尼泰振青所的审计尽调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待核实收入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4年2月28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半年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1,750万美元	0	5年
3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万美元	9,0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	6年
4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2.8亿元人民币	2.8亿元人民币	半年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亿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9,000万元人民币	半年
6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万美元	1,900万美元	0	4年
7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1亿元人民币	0	4.5年
8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	5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82.48%	8.4亿美元	3亿美元	3.57%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82%	9.9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67%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50%	5年	否	否
					600万美元	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1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60%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1	100%	85.32%	0.77亿元人民币					
	CMOC SINGAPORE PTELTD1	100%	93.71%	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1,000万美元	0.12%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5.32%	0.77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84.87%	1.14亿元人民币	1,000万美元	0.12%	4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85.32%	0.77亿元人民币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48.69%	4.8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67%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1	100%	49.93%	53.75亿元人民币	5,000万美元	0.60%	8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34%	1.84亿美元	5,000万美元	0.60%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34%	1.84亿美元	2,000万美元	0.24%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2.34%	1.84亿美元	2,000万美元	0.24%	5年	否	否

注:1、本次公司对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CMOC SINGAPORE PTE. LTD 5000万美元担保和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美元担保为同一笔业务,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对四家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相关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相关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950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6.15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2.12亿美元	34.74亿美元	7.37亿美元	0.66亿美元	82.48%
2	IXM Holding SA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5.33亿美元	2.79亿美元	2.54亿美元	0.44亿美元	52.34%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4.64亿元人民币	21.64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26亿元人民币	87.82%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14.09亿元人民币	6.86亿元人民币	7.23亿元人民币	0.63亿元人民币	48.69%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45.23亿元人民币	38.39亿元人民币	6.84亿元人民币	4.67亿元人民币	84.87%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0.25亿元人民币	17.28亿元人民币	2.97亿元人民币	1.04亿元人民币	85.32%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3.33亿美元	51.60亿美元	51.73亿美元	5.28亿美元	49.93%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92亿美元	1.80亿美元	0.12亿美元	338万美元	93.71%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8,365,272	2.64%	1.00%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421	0.13%	0.05%	2022年7月22日	
	2,530,814	0.17%	0.07%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73,416	0.34%	0.13%	2021年8月27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50,799	0.35%	0.13%	2022年11月11日	
	1,281,000	0.09%	0.03%	2021年11月25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250,000	3.46%	1.31%	2022年5月13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4,481,722	7.19%	2.73%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3,500,000	0.24%	0.09%	否	2024年2月21日	36个月	启东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43,557,160	3.00%	1.14%	否	2024年3月12日	36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50,000,000	3.44%	1.31%	否	2024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02,840,500	7.08%	2.69%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5,935,500	1.10%	0.42%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15,833,160	14.86%	5.64%	–	–	–	–	–

中南城投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50,000,000股系其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102,840,500股系其与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15,935,500股系其与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对于本次被轮候冻结的3,500,000股及43,557,160股,中南城投目前未知被冻结原因。

3、本次冻结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申请人
中南城投	3,500,000	0.24%	0.09%	2023年10月31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4、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452,298,332	37.95%	361,587,810	24.90%	9.45%

5、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452,298,332	37.95%	1,303,265,617	89.74%	34.06%	305,957,200	23.48%	55,630,610	37.33%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466,712,329	38.33%	1,303,265,617	88.86%	34.06%	305,957,200	23.48%	66,441,108	40.65%

二、控股股东持股被司法拍卖情况

1、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2024年3月5日公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50,2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2024年3月13日公告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以及3月8日-3月9日成功拍卖中南城投持有的41,865,272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8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成功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452,298,332	37.95%	171,015,272	11.78%	4.47%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466,712,329	38.33%	171,015,272	11.66%	4.47%

以上股份拍卖均因质押纠纷导致。

三、控股股东2022年8月15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2022年11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3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5日的3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107,88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并且从11月16日开始的未来3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的风险。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年8月15日-11月17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16,123,18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年8月15日-12月12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53,477,810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1%。

2023年2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153,365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

2023年2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163,421,266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7%。

2023年2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6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的6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7,247,8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7%。

2023年2月2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3,200,5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

2023年3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27日,中南城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78,686,97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

2023年3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2,696,1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3月27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98,314,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8%。

2023年4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持股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0,434,8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4%。

2023年4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5,240,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

2023年5月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4月28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206,232,1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1,23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5月29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6,297,0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

2023年6月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49,696,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

2023年7月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6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69,292,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冻结股份变动、持股减持以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1,595,3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0%。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0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119,7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1%。

2023年7月1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2,741,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3%。

2023年7月20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18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227,3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4%。

2023年7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2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3,969,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6%。

2023年8月2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9%;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274,177,3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17%。

2023年11月4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变动、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1月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2%;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11,963,7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5%

2023年12月2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0,665,2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4%。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1,112,9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65%。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4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3,188,9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1%。

2024年1月3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质押及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4%;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4,747,3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5%。

2024年1月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后续股份可能受到被动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1月5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6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0%;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36,471,5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79%。

2024年2月28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披露,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2月26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7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6%;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52,734,9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22%。

根据中南城投通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3月28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质押业务纠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79,14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7%;被司法拍卖171,015,2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7%;被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368,601,3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63%,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协议转让	2023年4月4日	1.505	79,146,700	2.07%
	司法拍卖	2023年7月6日	1.45	33,900,000	0.89%
		2023年11月1日	1.43	5,000,000	0.13%
		2023年11月15日	1.40	10,000,000	0.26%
		2023年12月29日	1.38	10,000,000	0.26%
		2024年1月4日	1.371	10,000,000	0.26%
		2024年1月24日	1.284	10,000,000	0.26%
		2024年3月13日	1.19	20,230,000	0.53%
		2024年3月15日	1.03	3,500,000	0.09%
		2024年3月19日	1.023	38,365,272	1.00%
		2024年3月19日	1.11	30,020,000	0.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4年3月28日	2.01	280,152,427	7.32%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4年3月28日	1.94	88,448,956	2.31%
合计	–	–	–	618,763,355	16.17%

四、控股股东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中南城投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自2023年7月6日其前次公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97,006,0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4%;被法院拍卖137,115,2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8%;参与转融通业务被归还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7%。2023年7月7日~2024年3月28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变动5.15%。详细情况请查阅中南城投本日公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有关股份减持及冻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南城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000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权益变动类型:集中竞价、拍卖、转融通业务等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南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南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南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建设	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7月7日后由于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被法院拍卖以及转融通业务归还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	165,424.25313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69877740XG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4.1%股权,陈锦石等46名自然人持有25.9%股权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
通讯方式	0513-68702747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在中南建设任职情况
陈锦石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执行董事	3206251962XXXXXXXX	董事长
沈士平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监事	3206251952XXXXXXXX	无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昱含	陈琳	女	中国	3206841985XXXXXXXX	上海市长宁区XXX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A栋9楼	0216192XXXX	否

二、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陈昱含为中南城投实际控制人陈锦石之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陈昱含构成中南城投的一致行动人。

三、中南城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南建设外,中南城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化解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中南城投持股被动减持。

二、中南城投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因股票质押等业务纠纷,未来12个月中南城投持有的中南建设股份有进一步减少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中南建设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1,649,419,610	43.1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合计	1,663,833,607	43.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97,006,0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4%;被法院拍卖137,115,2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8%;参与转融通业务被归还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7%。中南城投持股数量减少至1,452,298,332股,持股占中南建设总股份比例减少至37.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南建设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占总股份的比例
中南城投	1,452,298,332	37.95%
陈昱含	14,413,997	0.38%
合计	1,466,712,329	38.33%

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以来,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5.15%(含参与转融通业务归还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南建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南城投累计质押/冻结的中南建设股份为1,358,896,227股,占中南建设目前股份总数的35.51%。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南城投所持中南建设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南建设股份情况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间,中南城投持有的中南建设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70,215,9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3%;被法院拍卖137,115,2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8%;参与转融通业务归还中南建设股份37,000,000股,占中南建设总股份的0.97%。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其他买卖中南建设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南城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南城投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南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时间:2024年3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被法院拍卖以及转融通业务归还中南建设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663,833,607股 持股比例:43.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466,712,329股 变动数量:197,121,278股 变动比例:减少5.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2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被法院拍卖以及转融通业务归还中南建设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日期: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3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3月2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原董事赵炳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3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4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4月18日9:00-16:30,4月19日9:00-14:0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503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3692;邮箱:000999@999.com.cn;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1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经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该标的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该等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2022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整改活动,但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曙光股份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662号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26,830.16万元,流动负债151,457.82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4,627.67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7.41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17,094.81万元,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33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一)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1、消除审计意见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公司已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就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2、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资金优化管理

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

(2)拓展业务,增加订单

快速推进新能源皮卡以及自动挡皮卡,推出新款客车、新能源车桥等产品,加强国内国际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大举开拓。

(3)拓展渠道,加大融资力度

公司拟通过新增抵押融资、置换增量融资、引进供应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等多种措施加大融资。

(二)整改结果:

1、2022年5月份以来公司对内控的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信息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临2022-120号公告),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和临2023-074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另外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法院已做出准予原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详见公司临2023-111号公告)。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就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3、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详见公司临2024-002号公告),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的独立审计,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2、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